

关于酩樽汇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9 日裁定受理酩樽汇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指定上海市新闵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酩樽汇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姚思芸；联系电话：13818585844；联系地址：闵行区雅致路 215 号 7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3 月 23 日